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繼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瀚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清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1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重上字第117號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委任林永翰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及委任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7-189頁），是上訴人當知悉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惟上訴人自110年11月26日具狀上訴後，已逾10日之相當期間仍未繳納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憑（見同上卷第191頁），依

上開說明，本院自得不命上訴人補正，逕認其上訴不合程式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